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11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金苹果创业园A栋21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钟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大连银行北京分行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9,000 万元敞口授信额度，在该额度项下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由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一”）、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北京市海淀区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共同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约定的为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金一向浦发银行南京城西支行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江苏金一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在该授信额度进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黄金租赁、国内信用证等业务，期限为一年。公司、海科金集团共同为江苏金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金一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江苏金一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额度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越王珠宝及海科金集团共同为江苏金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珠宝向浦发银行南京城西支行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珠宝”）向浦发银行南京城西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在该授信额度进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黄金租赁、国内信用证等业务，期限为一年。公司、海科金集团共同为江苏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珠宝向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江苏珠宝向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为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公司、海科金集团共同为江苏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

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南京珠宝向赣州市宇商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二级子公司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珠宝”）向赣州市宇商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为 1,3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公司、海科金集团共同为南京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300 万元，担保期限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南京珠宝向南京银行紫金支行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南京珠宝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申请总额为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黄金租赁等业务，公司、海科金集团共同为南京珠宝在授信期限内发生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贵天钻石向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二级子公司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向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信托贷款，仅限用于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及海科金集团共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自流动资金借款补充合同中确定的每笔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钟葱先生、王熙光先生将与上述银行及金融机构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以上融资及担保额度不等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及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上述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的融资及担保额度，尚在2018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融资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鉴于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完成募集工作，未发生实际投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拟注销红土基金。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注销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权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乐六平就转让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签署原《股权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对款项支付及时间安排、标的股权过户条款作出补充约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签订〈股权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